天津利安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2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伯睿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 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伯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勇军 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韩伯睿先生、何勇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何勇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以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 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 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伯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化工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 年至 2001 年曾任河北冀衡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曾任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曾任东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今现任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韩伯睿先生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票 7,503,126 股。除此之外,韩伯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勇军,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8年生, 民盟成员, 博士研究生学历, 经济技术及管理专业, 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曾任天津新东方学校部长, 2011年至2016年曾任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至今现任天津锐意津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兼任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天津中正物流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菁英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何勇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